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文联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 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文艺家协会，
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8日



湖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申报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加强全省新文艺群体中文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湖南文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以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10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新文艺群体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包括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舞台技术等。申报人须是我省以文艺工作为主业的新文艺群体，包括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含港

澳台人才、外籍人才)和非公有制组织、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社会组织中的文艺从业人员,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时间计算到申报年度12月31日)。非民营组织文艺人员不得挂靠申报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技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新文艺组织或自由职业从事文艺工作满1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三条 畅通申报渠道。我省新文艺群体申报职称,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文联、省各文艺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美术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曲艺家协会、省杂技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省企事业文联)及新文艺组织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第四条 艺术系列各专业职称统一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为体现专业属性,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如四级演员、三级演员、二级演员、一级演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坚守艺术理想,不断攀登文艺高峰。

第六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正高级职称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其中，申报演员专业正高级职称，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5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3年以上可申报）。

二、副高级职称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2.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工作1年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工作2年以上）。
4. 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工作3年以上）。

三、中级职称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工作 1 年以上）。

3. 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工作 2 年以上）。

四、初级职称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4.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舞台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5. 从事演员、演奏员工作 5 年以上。

第七条 述职评议等要求

申报人应在所在单位或推荐组织进行个人述职，由所在单位或推荐组织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行政领导、纪检部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对申报人进行全面考核审查。专技人才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均不得申

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一、正高级职称要求

1. 具有深厚的理论修养和艺术造诣，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艺术实践经验。一般应在省级以上公开报刊上发表 1 篇以上专业论文。

2. 在艺术实践上有精湛的技巧、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风格，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享有声誉。

二、副高级职称要求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艺术实践经验。

2. 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上有所建树，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三、中级职称要求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

四、初级职称要求

1. 具有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

2. 掌握基本的创作或表演技巧，能够在他人的指导下完成本专业工作任务。

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正高级职称要求

各专业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需在获得副高级职称后取得相应的业绩成果：

（一）一级演员

1. 在 2 部以上大、中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过主要角色（或主要配角）；或有 2 部以上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或在院线上映；或举办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个人专场演出。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二）一级演奏员

1. 在 2 部以上大型或 5 部以上中、小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过独奏或领奏；或举办过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担任专业乐团首席 5 年以上；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三）一级编剧

1. 独立创作过 2 部以上有较大影响的剧本，且由专

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 2 场以上；或有 2 部以上代表性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或在院线上映。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四）一级导演（编导）

1. 独立完成过 2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大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或有 2 部以上作品排演后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或在院线上映。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五）一级指挥

1. 在 2 部以上公演的大型音乐作品或 10 部以上公演的中型音乐作品中担任指挥。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担任专业乐团首席指挥 5 年以上；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六）一级作曲

1. 独立创作出 4 首以上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

品，且由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或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七）一级作词

1. 独立创作出 4 首以上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且由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或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八）一级摄影（摄像）师

1. 在国家级媒体发表作品 3 件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作品 6 件以上；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作品集。

2. 有 2 件以上作品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摄影（摄像）机构收藏。

（九）一级舞美设计师

1. 独立完成专业文艺团体大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工作 2 次以上。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

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十）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独立完成过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 2 次以上，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上取得显著业绩。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十一）一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1. 在国家级媒体发表作品 3 件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作品 6 件以上；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作品集。

2. 有 2 件以上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展览或由权威美术机构收藏。

（十二）一级舞台技术

1. 独立承担过 2 部以上大型演出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应急处理演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2. 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二、副高级职称要求

各专业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需在获得中级职称后取得相应的业绩成果：

（一）二级演员

1. 在 1 部以上大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过主要角色（或主要配角）；或有 1 部以上代表性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或在院线上映。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二）二级演奏员

1. 在 1 部以上大型或 3 部以上中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过独奏或领奏；或举办过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独奏音乐会。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担任专业乐团首席 3 年以上；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三）二级编剧

1. 独立创作过 1 部以上有较大影响的剧本，且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 1 场以上；或有 1 部以上代表性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或在院线上映。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四）二级导演（编导）

1. 独立完成过 1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大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或有 1 部以上代表性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或在院线上映。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五）二级指挥

1. 在 1 部以上公演的大型音乐作品或 3 部以上公演的中型音乐作品中担任指挥。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担任专业乐团首席指挥 3 年以上；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六）二级作曲

1. 独立创作出 2 首以上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平的作品，并在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或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七）二级作词

1. 独立创作出 2 首以上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平的作品，并在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或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

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八）二级摄影（摄像）师

1. 在国家级媒体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作品 4 件以上；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作品集或作品合集。

2. 有 2 件以上作品入选全省性专业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摄影（摄像）机构收藏。

（九）二级舞美设计师

1. 独立完成专业文艺团体大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工作 2 次以上。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十）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独立完成过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 2 次以上；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业绩。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十一）二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1. 在国家级媒体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作品 4 件以上；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具有较高

水平的作品集或作品合集。

2. 有 2 件以上作品入选全省性美术展览或由权威美术机构收藏。

（十二）二级舞台技术

1. 独立承担过 1 部以上大型演出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应急处理演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2. 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相应层次奖项 2 次以上。

三、中级职称要求

各专业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需在获得初级职称后取得相应的业绩成果：

（一）三级演员

有较高的表演水平，在演出活动中能够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有多部表演或创作的中、小型作品公开排演过。

（二）三级演奏员

有较高的演奏水平，在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中多次担任领奏或伴奏，并圆满地完成所担负的演奏任务。

（三）三级编剧

有独立的创作能力，且有一定数量的作品公开排演。

（四）三级导演（编导）

有独立的导演（编导）能力，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中、小型剧（节）目导演（编导）任务。

（五）三级指挥

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

（六）三级作曲

有较高的作曲水平，能独立创作多首中、小型作品。

（七）三级作词

有较高的作词水平，能独立创作多部有一定影响力的词作品。

（八）三级摄影（摄像）师

有较强的创作能力，有一定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并参加过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九）三级舞美设计师

基本功扎实，能独立创作出一定数量剧（节）目舞美设计作品。

（十）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创意设计任务，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十一）三级美术师

有较强的创作能力，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有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有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十二）三级舞台技术

具有一定的创作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四、初级职称要求

（一）四级演员

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二）四级演奏员

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

（三）四级编剧

参加过集体创作，并初步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四）四级导演（编导）

有一定创作能力，能够协助完成导演（编导）工作任务。

（五）四级指挥

有一定指挥能力，能担任一般作品的指挥工作。

（六）四级作曲

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

（七）四级作词

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

（八）四级摄影（摄像）师

有一定创作能力，有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

（九）四级舞美设计师

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设计创作任务。

（十）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十一）四级美术师

有一定创作能力，有作品公开发表、参加过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十二）四级舞台技术

能配合完成剧（节）目演出的舞台工作任务。

第十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外语、计算机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在年度评审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减分项。根据《专技人才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要求，专技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需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原则上要求提供《湖南省专技人才继续教育学时证书》。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要求

1. 学历与资历要求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除演员以外专业）。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或技工院

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2. 业绩成果要求（除正常申报要求的业绩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文联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文旅部优秀专家、文旅部青年拔尖人才。

（2）作品在全国性文艺评奖中获单项奖或一等奖。

二、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要求

1. 学历与资历要求

（1）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 4 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 10 年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 11 年以上）。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 13 年以上）。

2. 业绩成果要求（除正常申报要求的业绩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被评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省委宣传部“五个

一批”人才、省文联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省新文艺群体领军人才。

(2) 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三、破格申报中级职称要求

1. 学历与资历要求

(1) 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专技工作 6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技工作 7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专技工作 9 年以上。

(4)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从事表演工作 15 年以上）。

2. 业绩成果要求（除正常申报要求的业绩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部级单位主办的专业艺术评奖中获三等奖以上；

(2) 在厅局级单位主办的专业艺术评奖中获二等奖以上；

(3) 在厅局级单位主办的专业艺术活动中完成过本专业工作。

(4) 省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第五章 申报评审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姓

名、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取得时间、聘用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所在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评审拟通过人员由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改办在指定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由省文联或市州文联征询评审拟通过人员所在地区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经公示及征询意见无异议的,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由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行文确认。

第十三条 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申报人当年度参评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职称收回证书。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 3 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和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按相关规定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或瞒报有关事实的;

- (三) 因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阶段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十五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高评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须按有关要求签署评委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凡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职称申报参评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

审核推荐、专家综合评议的流程进行。专家综合评议坚持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坚持重品德、重业绩、重能力、重实践，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确保职称评审结果公平、公正，防止一刀切倾向。

第十八条 鼓励艺术专业人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创作和开展文艺惠民服务、志愿服务。对长期在上述地区工作的和经常参与文艺惠民服务、志愿服务的专技人才，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凡是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五年以上含五年，一项以上含一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含县等。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著作、作品、论文等，都应为参评人独立创作或担任主创、第一作者的，且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其学术艺术水平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全国性文艺评奖：全国性文艺评奖是指中宣部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规范确定的 19 项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作品、个人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

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入展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摄影艺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及其它未列举但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力的文艺评奖奖项，经湖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纳入进来。

全省性文艺评奖：指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全省性文艺评奖活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省文化厅）、省广播电视局（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等在湖南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市州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湖南省”“湖南”“潇湘”“三湘”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

个人作品集：指个人创作或表演的作品组成的集册。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叙述、介绍（报

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以及创作的作品,都不能视为论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文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